

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以下主要事項：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屋宇署正繼續進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上次會議曾討論屋宇署是否繼續向私人樓宇工作小組提供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目標大廈名稱及地址的問題，屋宇署已收到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的信件。屋宇署現正搜集背景資料，各區的一貫處理方法及法律意見，在有決定後，便會通過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向私人樓宇工作小組報告。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在二零零零年開始。由相關部門聯合統籌，幫助業主進行維修。由於人權法案第14條註明個人的資料，例如住所、名譽等，不應受到滋擾。由於有部分大廈只有一個業主，而針對大廈，評論如何處理屋宇署的命令，便會牽涉針對個人的討論。其他區並不提供有關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目標大廈名單及詳盡資料。而屋宇署現正考慮停止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日後不會再有新的目標大廈，現有的目標大廈名單，私人樓宇工作小組亦已掌握。屋宇署認為日後以大廈代號討論較為適合。

處理違例僭建物的政策將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改變。過去十年已清拆大量的外牆違例僭建物，所以下一階段將會處理其他違例僭建物，包括天台、平台、地下後巷等的違例僭建物。各區的清拆行動細則，未

有定論。待有較具體的計劃，會在區議會或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匯報。

委員關注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所需要進行的維修，部分受到大廈的僭建物阻礙。部分樓宇收到屋宇署及消防處的通知，需要改善消防系統，所以要在天台加裝消防水箱，但天台僭建物阻礙了改善消防的工程。委員認為在執行清拆僭建物時，應先清拆有維修及消防命令的大廈，使這些大廈可以進行命令要求的維修改善工程。

委員亦關注在深水埗區內的舊式樓宇內，部分設有「自由閣仔」，屋宇署較早前針對「自由閣仔」，要求封閉通往地下的門口，令到進入「自由閣仔」的人士要通過大廈樓梯，才可進入「自由閣仔」，他認為屋宇署要考慮在下一階段的處理方法。

屋宇署代表知悉委員要求在處理大廈維修時，同時清拆僭建物的訴求。另外，「自由閣仔」的門口的位置，以不影響安全為前提下。如門口不阻礙走火通道，屋宇署會與業主商討如何改動門口。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